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改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修改章程的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赣锋国际与RIM公司签订锂辉石扩展包销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关联方RIM公司签订锂辉石扩展包销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将直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保障，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

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赣锋国际与 RIM 公司签订锂辉石扩展包销协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riana锂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加快阿根廷Mariana锂-钾卤水矿项目勘探工作的速度和进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riana锂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6 年 月 日